**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 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本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